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徐瑱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其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張家祝，有原告提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查詢資料可稽(本院卷第39頁)，並經張家祝聲明承受原告之訴訟(本院卷第33至34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及114年2月26日向原告
05 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40,000元及520,000元，均約定借款
06 期限為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
07 年息8.01%計算。並均約定：逾期繳款時，應自遲延之日
08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09 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付違約金，
10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
11 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
12 息及違約金。豈料，被告對前開借款，本金利息僅繳至如附
13 表所示之最後還款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定債務終止全部
14 到期，尚欠債務本金合計914,5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5 償。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4,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7 金。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22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3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24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26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27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9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2份、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
30 (本院卷第41至5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1、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
02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
11 款，然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914,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3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4,
15 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420元(即第一審裁
18 判費)，由被告負擔。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鄭琮銘

28 附表：

2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限及 最後還款日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540,000元	借款期間：自 112年7月6日 起至119年7月	413,695元	自114年6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8.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801%； 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602%計

(續上頁)

01

		6日止		01%計算之利息	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114年7月25日			
2	520,000元	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21年2月26日止	500,867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801%；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1.60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114年6月26日			
合計	1,060,000元		914,562元		